

上海市禁煙禁毒之概況

二十一年一月至  
二十四年六月



184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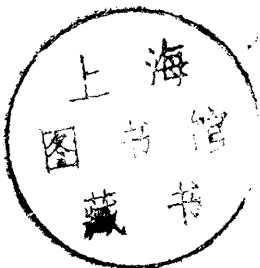
# 上海市禁煙禁毒之概況

二十一年一月至  
二十四年六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7878



# 上海市禁烟禁毒之概況

二十一年一月至  
二十四年六月

## 導 言

### 第一章 公安局禁烟禁毒工作

第一節 查禁製運售吸

第二節 獲犯處置

第三節 察屬考績

第四節 緝獲烟毒各案統計

### 第二章 淞滬警備司令部禁烟工作

### 第三章 衛生局戒毒戒烟工作

第一節 設置臨時戒毒所

第二節 市立上海醫院兼辦戒烟

第三節 設置滬南戒烟醫院

第四節 設置滬北戒烟醫院

### 第四章 推進計劃

上海市禁烟禁毒之概況

上海市禁煙禁毒之概況

## 導言

上海市市長兼  
淞滬警備司令 吳鐵城

總理嘗云：「對於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爲民意之公敵——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  
蔣委員長實行

總理遺訓且謂要救中國必自禁烟始是以匪共肅清之區亦卽烟毒消亡之地聲威所播警覺實多復於禁烟禁毒之實施指示詳明之辦法可知禁絕烟毒之重要不亞於匪共之勦除此身負地方之責者所應仰體救國大計切實遵辦者也 鐵城 忝掌上海市政於民國卅一年一月七日到任之初卽欲竭其心力一掃毒氛詎視事甫達兩旬猝逢一二八外患軍事倥偬諸務不遑然於禁烟禁毒未敢或忘且聞浪人痞棍利用時機廣售毒品卽經密飭務於權力可達之處仍行嚴緝以寒奸胆故在戰事最嚴重之二三兩月中仍破烟毒各案百餘起拘究犯者百餘人自後每月查獲之案爲數益增奸謀幸未得逞截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公安局破獲烟毒各案八千六百九十九起拿獲人犯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七人司令部於二十三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處理毒品案件一千零九十四起治徒刑以上之罪者一百七十人就案件之分類而論二十三年份緝獲紅丸嗎啡等烈性毒品之案尤多蓋行政機關實力奉行嚴禁烈性毒品條例且有軍事機關同事查緝也至戒烟戒毒工作自二十三年六月間飭由衛生局專設戒毒所及戒烟醫院後至二十四年六

月底，已受免費戒斷癮癖者，共計二千七百二十三人，考察所及，在事人員，辦理尙屬認真，亦無此縱情弊，然與所期除毒務盡之目的，相去尙遠，良用疚心，茲將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之禁煙禁毒事實，編述概況，以便檢討，而資策勉，首列參與其事最久之公安局，次爲兼管禁毒之淞滬警備司令部，復次爲承辦施戒事宜之衛生局，殿以推進計劃，及擴充人犯戒煙醫院之正在設立情形，甚望閱者察其猶未廓清之原因，指示敏速禁絕之辦法，此本編之所由作也。

# 第一章 公安局禁烟禁毒工作

鴉片及其他烈性毒品之沾染，足以傾家蕩產，增加社會間之禍害，歷經督飭公安局遵照法令，飭屬嚴厲查緝，期達除毒務盡之目的，茲將該局自二十一年一月以來之禁烟禁毒工作，述其概要於後。

## 第一節 查禁製運售吸

### 製造

本市與租界接壤之區，及越界築路各處，每有外國浪人，勾結本地土棍，利用警權不統一便於此拿彼竄之機會，密設製造或儲藏毒品之窟穴，其他僻靜地方，亦有私設之處，歷經嚴飭認真訪拿，以杜害源，近三年來，迭經破獲祕密製毒場所之巨案，計二十一年份破獲兩處，二十二年份破獲十八處，二十三年份破獲二十一處，二十四年上半年破獲三處，均係會同捕房在特區及越界築路之處查獲。

### 販運

本市並無鴉片毒品之產生，皆由外洋或內地偷運入市，再由上海轉輸他處，故禁止販運，事尤繁複，水路方面，以吳淞口外及吳淞江野鷄墩爲出入要道，經公安局選派巡輪，常川梭緝，並由水巡隊時派巡船游弋於黃浦江及蘇州河中，時有所獲，陸路方面，如北火車站，南火車站，龍華，梅隴，真如，江灣，徐家匯，梵皇渡等車站，均爲出入要道，由公安局各該管警所，選派員警，與該局所派之稽查人員，隨時檢查可疑之旅客及其攜帶物件，以防朦混偷運，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查獲鴉片毒品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三兩，依法轉解銷燬，茲列表如左：



上海市禁煙禁毒之概況

上海市公安局查獲鴉片及毒品案件統計表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年份	類別	販運鴉片案件數	鴉片重量約計	販運毒品案件數	毒品重量約計
二十一年全年		一三九	一六、一一八兩	三五	四、一二八兩
二十二年全年		四三	三、五七七	八	六、一二〇
二十三年全年		六	七、九〇〇	二九	一四、一〇〇
二十四年上半年		一二	一、九七八	一五	二、〇〇二
合計		二〇〇	二九、五七三	八七	二六、三五〇

售賣

本市十六舖及曹家渡等處，因住戶櫛比，人類尤雜，每有祕密張燈供人吸食鴉片，或零星售賣毒品情事，操此非法生涯者，以不能從事他業之痞棍，及殘年老嫗為尤多，經公安局隨時訪緝，尙無大規模售賣之組織，其已經查獲者，均予依法送究，自嚴禁烈性毒品條例頒行，復經布告嚴切誥誡，並飭局加緊訪緝，該局即於清查戶口時，逐戶偵察，或則懷於嚴刑，不敢再試，或則避而他去。故查獲售賣鴉片毒品之案，逐月漸少。

吸食

本市勞工薈萃，吸食毒品者，亦以勞工為多，且因紅丸嗎啡等毒品，吸食尤較鴉片為便，而價值相若，致勞工之嗜食紅丸嗎啡者，頗有蔓延之象，自二十三年五月間，嚴禁烈性毒品條例頒行後，若輩懼懼重刑，且又有免費戒毒之機會，已多知所悔改，故自二十三年七八月起，查獲嗜毒人犯，驟見銳減。

第二節 獲犯處置

預審及遞解

公安局所屬各分局及隊所，查獲鴉片毒品案件，均須解往該局，於二十四小時內預審終結，移送上

海地方法院審理，惟自二十三年五月間嚴禁烈性毒品條例頒行後，於六月份起所有查獲之毒品案件，改送淞滬警備司令部訊辦。

**捺印指紋** 烟犯毒犯經預審終結後，並由公安局攝留照片，捺印指紋，以備將來檢查是否再犯之考證，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發覺再犯或累犯者一百九十人，均由公安局於移送審訊機關時，附具說明，以備處罪時之參考。

上海市公安局發覺鴉片或毒品再犯人數統計表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年份	鴉片			嗎啡	
	紅	九	嗎	啡	啡
二十一年全年	五八	八			
二十二年全年	二六	一九			
二十三年全年		五一			
二十四年上半年	三	一六			
合計	八七	九四			九

### 第二節 察屬考績

#### 連環保證

公安局曾於十七年冬，通飭所屬官警，凡無吸食鴉片等嗜好者，均須取其同等以上職務三人之連環保證，嗣後如經發覺吸食鴉片等品者，除究辦外，保證人即以扶同徇隱論究。

#### 調驗

二十三年九月間，公安局重申前令，並責成該局各部份長官，負責檢舉染有嗜好之部屬，凡察有嗜好嫌疑，

或據人民控告，均加以調驗，計曾調驗官長七人，警士二十三人，於調驗完畢後，分別依法處理。

**考核禁煙禁毒成績**

公安局除每月編製禁煙狀況表，呈由市府核轉禁煙委員會備查外，將該局所屬各分局，及所隊等，每四個月舉行考績一次，近三年半內，該局官警因查禁得力，破獲重大案件，曾受獎金或記功者四十一人，外部警官查禁不力而受免職處分者二人，誥誡記過者十八人。

**罰金充獎**

煙案罰金提成充獎，均由上海地方法院於結案後，按照罰金總額，提出三成，交由公安局分發禁煙案內確曾出力之人員，近三年半內共得煙案罰金獎款二萬九千五百十九元八角五分，茲列表如左：

上海市公安局領發煙案罰金統計表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年份	禁煙罰金實收總數	禁煙罰金提成充獎數
二十一年全年	一九〇九二·五〇	五八二五·三五
二十二年全年	三二〇三二·五〇	一〇六〇一·一〇
二十三年全年	三〇二七三·〇〇	九一〇三·七〇
二十四年上半年	一三,二九九·〇〇	三,九八九·七〇
合計	九四,六九七·〇〇	二九,五一九·八五

**第四節 緝獲煙毒各案統計**

公安局經辦查禁鴉片毒品各案，均經分月按年，編製統計表冊，以利查考，茲將該局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查獲鴉片毒品各案八千六百九十九起，拘獲人犯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七人，彙列分年統計表如左：

上海市公安局緝獲鴉片暨烈性毒品案件統計表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年 份	類 別	製		造		販		運		售		賣		吸		食		使		用		合		計
		鴉片	紅丸	嗎啡	鴉片	紅丸	嗎啡	鴉片	紅丸	嗎啡	鴉片	紅丸	嗎啡	鴉片	紅丸	嗎啡	鴉片	紅丸	嗎啡	鴉片	紅丸	嗎啡	鴉片	
二十一年	全年	一	一	一	六	一四	三	五	三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二十二年	全年	一七	一	一	一四	八	三	六	三	三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三年	全年	九	一	一	五	五	一	二	四	六	三	一	八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四年	上半年	七	一	一	三	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	計	一六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	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表列各案有本局會同捕房在特區查獲亦有由各省市縣投請協緝逃犯會同本局查獲者  
 二、表列毒品案件以嫌疑入犯佔據多數此項嫌疑入犯非短時間可以偵訊明白而本局又未便輕縱故均呈送滬甯警備司令部訊辦

上海市禁煙禁毒之概況

## 第二章 淞滬警備司令部禁毒工作

關於查緝鴉片毒品案件，向由公安局辦理，自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頒行後，司令部始於二十三年六月起，亦即嚴行查緝，獲犯甚多，原設之看守所，不敷容納，乃另闢看守所一處，及調驗室，因尚未專設戒毒醫院，故對於獲犯，給以藥水，俾維生命，其自動投案求戒者，則暫交南洋醫院施戒，一面由市政府飭由衛生局在司令部對門，特設臨時戒毒所，以最新療法，為獲犯戒毒，並兼辦調驗事宜，至戒毒所之警衛，由司令部指派官兵前往擔任，茲將司令部處理各案，分列統計表如左：

淞滬警備司令部處理烈性毒品案件統計表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年 份	月 份	種類數量	製造案件數	運售案件數	吸食案件數	治 罪 人 數		勒 戒 人 數
						死 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一	八	一一三	四	四	一一三
	七 月		一	二八	一三四		二九	一三四
	八 月		五	二八	二一八		三三三	二一八
十 三 年	九 月		一	一〇	九〇	一	一一	九〇
	十 月		三	一四	一〇六	二	一	一〇六

上海市禁煙禁毒之概況

備 攷	共 計	二 十 四 年						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p>一 本表所列各案包括司令部選自破獲及公安局解送者一併在內</p> <p>二 本表勒戒人數關係指僅犯吸食以勒戒者而言其犯製造運售案之有纏而予以勒戒者之入數並不在內故實際勒戒者不止一零四四人應以戒毒所之戒除毒癮人犯統計為準</p> <p>三 凡移送各處訊辦或僅科罰金拘役等案俱不列入</p> <p>四 尚未辦結各案暫不計入合併註明</p>	一三	二二	九	八	七	二	一	八二
	一四七	二一	九	八	七	三	一	八一
	九三四	二〇	九	九	八	二	一	八一
	一〇	七	九	九	二	三	一	八一
	九	七	九	九	二	三	一	八一
	一五一	七	九	九	二	三	一	八一
	一〇四四	三〇	三三	四五	三〇	六一	六三	八二

淞滬警備司令部獲案毒品分類統計表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種類數量	份年		年																									
	月	份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二 年																			
嗎	六月	三八一·七〇	七月	一六·三〇	八月	一·四〇	九月	一·二〇	十月	一·六〇	十一月	一二三·〇〇	十二月	四·五〇	一月	二五二·〇〇	二月	〇·一一	三月	七·二〇	四月	二·四〇	五月	一·三五	六月	二·五〇	共計	七八五·二六
啡	六月	四、五〇一、九七五	七月	六、八三九	八月	六〇八、五〇三	九月	四一、三一〇	十月	一四、一八六	十一月	八、三四八	十二月	二二四、三七六	一月	二五、〇六八	二月	三、九一九	三月	二二七、三四三	四月	一五、八三六	五月	一一〇、二〇〇	六月	二一、五二七	共計	五、八一九、四三〇
紅	六月	四七六·〇〇〇	七月	一·〇六〇	八月	一五·〇〇〇	九月	九·〇二〇	十月	一一·〇〇〇	十一月	九七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一九·一〇五	一月	五·〇〇〇	二月	五·〇〇〇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〇五〇	六月	一·五一六·〇二五	共計	一、五一六·〇二五
丸	六月	五六九	七月	三三六	八月	三二八	九月	一八三	十月	二二八	十一月	二二六	十二月	一八四	一月	一一一	二月	九一	三月	九七	四月	七四	五月	七三	六月	一九三	共計	二、六七三
毒	六月	五六九	七月	三三六	八月	三二八	九月	一八三	十月	二二八	十一月	二二六	十二月	一八四	一月	一一一	二月	九一	三月	九七	四月	七四	五月	七三	六月	一九三	共計	二、六七三
品	六月	四七六·〇〇〇	七月	一·〇六〇	八月	一五·〇〇〇	九月	九·〇二〇	十月	一一·〇〇〇	十一月	九七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一九·一〇五	一月	五·〇〇〇	二月	五·〇〇〇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〇五〇	六月	一·五一六·〇二五	共計	一、五一六·〇二五
原	六月	四七六·〇〇〇	七月	一·〇六〇	八月	一五·〇〇〇	九月	九·〇二〇	十月	一一·〇〇〇	十一月	九七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一九·一〇五	一月	五·〇〇〇	二月	五·〇〇〇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〇五〇	六月	一·五一六·〇二五	共計	一、五一六·〇二五
料	六月	四七六·〇〇〇	七月	一·〇六〇	八月	一五·〇〇〇	九月	九·〇二〇	十月	一一·〇〇〇	十一月	九七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一九·一〇五	一月	五·〇〇〇	二月	五·〇〇〇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〇五〇	六月	一·五一六·〇二五	共計	一、五一六·〇二五
毒	六月	五六九	七月	三三六	八月	三二八	九月	一八三	十月	二二八	十一月	二二六	十二月	一八四	一月	一一一	二月	九一	三月	九七	四月	七四	五月	七三	六月	一九三	共計	二、六七三
具	六月	五六九	七月	三三六	八月	三二八	九月	一八三	十月	二二八	十一月	二二六	十二月	一八四	一月	一一一	二月	九一	三月	九七	四月	七四	五月	七三	六月	一九三	共計	二、六七三

上海市禁煙禁毒之概況



上海市禁煙禁毒之概況

備  
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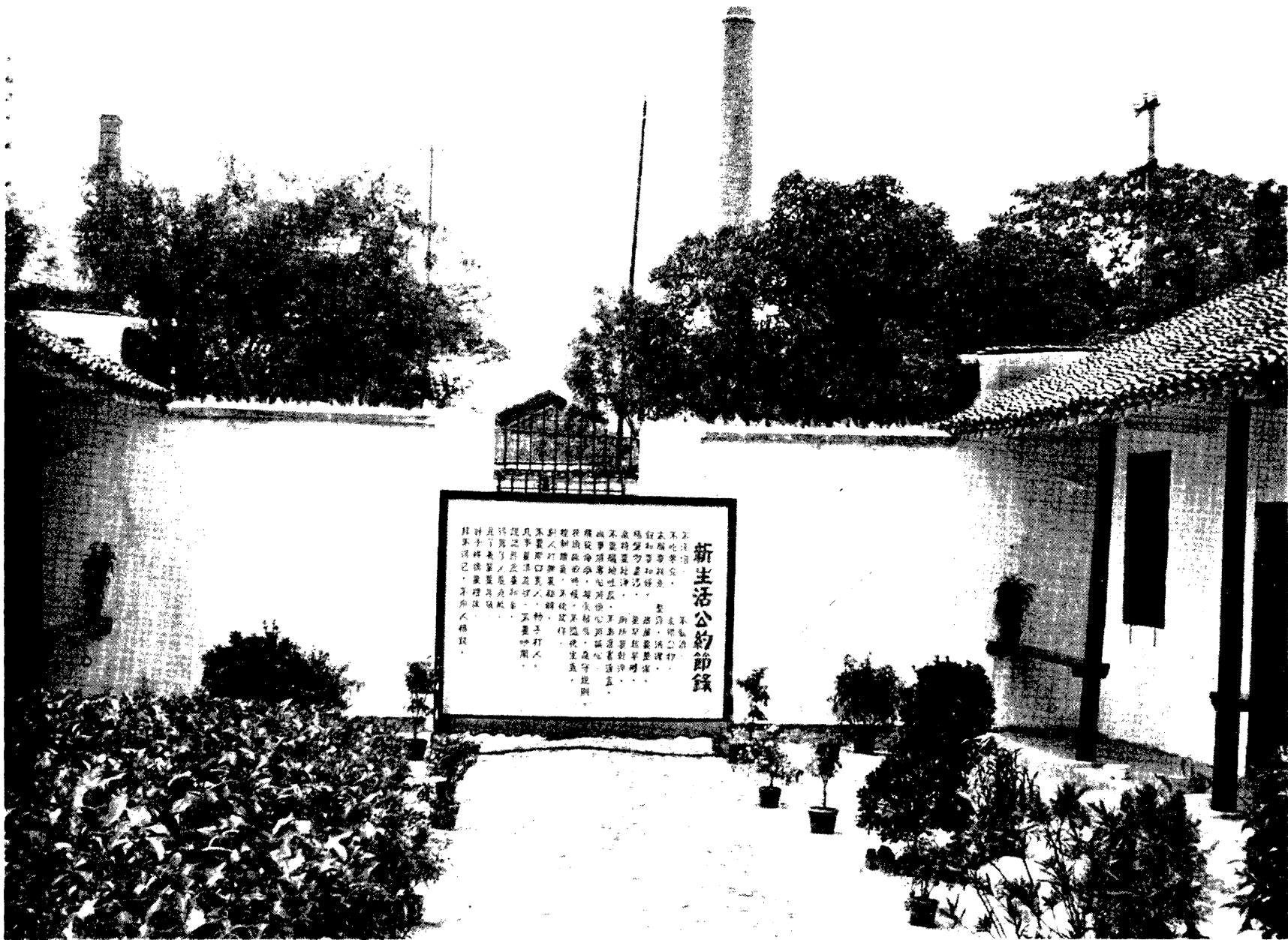
- 一 本表所列各物包括司令部選自破獲及公安局解送者一併在內
- 二 木表嗎啡罌凡高根海洛因亦屬之
- 三 毒品原料罌凡乳糖蔗糖咖啡精等不能證明爲正當之用者亦屬之
- 四 毒具罌包括儲毒吸毒等一切器具不論大小均屬之各以件計
- 五 嗎啡及毒品原料之重量均連包皮計算

### 第三章 衛生局戒烟戒毒工作

關於戒除烟毒事宜，前因經費所限，除曾委託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公立上海醫院江蘇戒烟醫院東南醫院等兼辦戒烟外，尙未設置市辦之戒烟醫院，自奉 蔣委員長頒行嚴禁烈性毒品條例後，因有軍事機關，共同查緝，獲犯驟增，自應專設機關，辦理勒戒，或便自動受戒，俾可滌除舊染，爰令衛生局先於瑾記路淞滬警備司令部對面，設臨時戒毒所一處，備床位一百張，專爲拘獲毒犯實施戒毒，於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開始工作。又在南市三泰碼頭設滬南戒烟醫院一所，備床位一百張，專供自動請求受戒烟毒之用，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工作。又在閘北天通庵路，設滬北戒烟醫院一所，備床位二百張，亦係專供自動請求受戒烟毒之用，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工作，茲分別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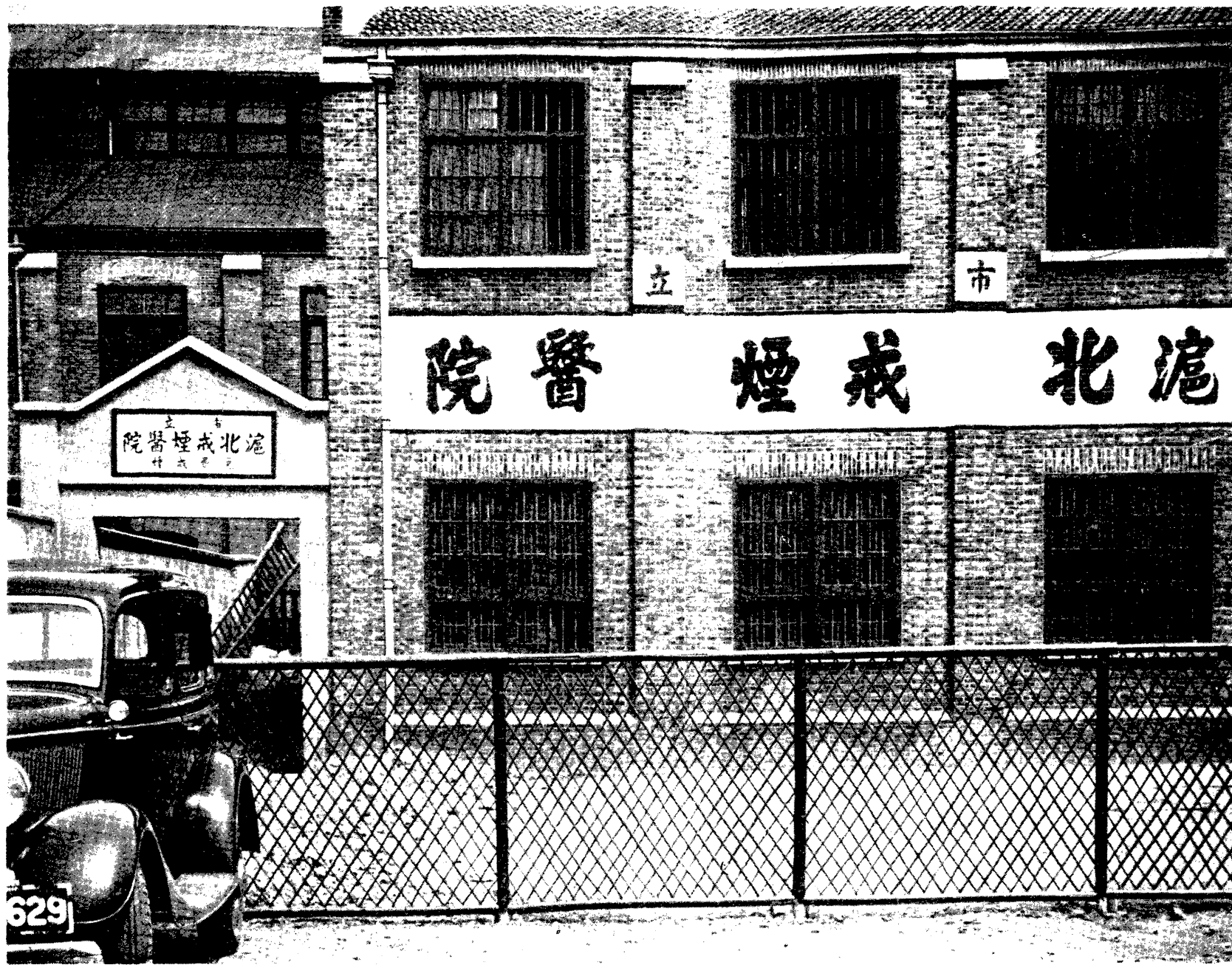
戒 毒 所 門 景



部 之 園 庭 所 青 戒



滬南戒烟医院大门景



滬北戒烟医院

## 第一節 設置臨時戒毒所

該所原爲專收染有烈性毒品之人犯而設，但於戒烟醫院未及開辦之先，遇有空餘床位，亦收自請受戒烟毒之人，共有病房六間，可容一百床位，分設辦公室，浴室，職員宿舍，廚房，洗衣房，及廁所，計撥開辦費一萬元，每月經常費預算二千八百五十九元，其各項辦法如左：

### 組織

(一)本所受上海市衛生局之監督指揮，辦理淞滬警備司令部拘獲人犯並衛生局發交戒除毒癮及調驗事宜。(二)本所設所長一人，主持所內各項事務。(三)本所設醫師護士及事務員若干人，分掌各務。(四)關於犯人之收解及警衛事宜，由衛生局與淞滬警備司令部會訂辦法，另行規定。(五)本所每月應編工作報告，送由衛生局查核，並分別轉呈市政府暨函送警備司令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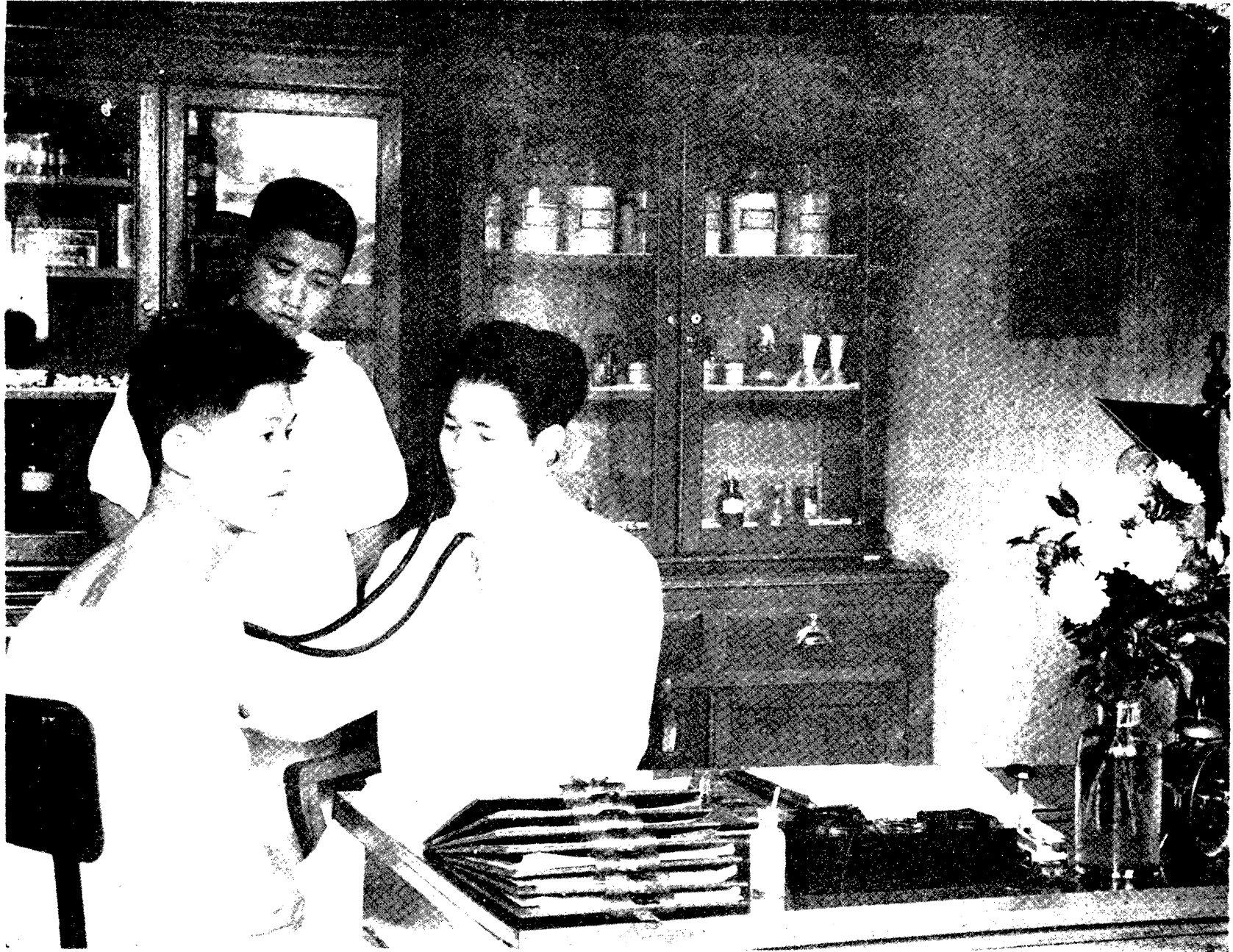
### 警衛及收戒人犯

(一)凡已解所之成癮人犯，非經戒絕後，不得出院，一經戒絕，當即送回，不再遲留。(二)警備司令部送交人犯至所戒毒或調驗時，均須備函派警押同人犯，交由該所負責人員點收，出具收條，交司令部存查，至人犯戒絕後或調驗完畢時，由該所通知司令部派員提回，亦須出具收據，交所備查。(三)警備司令部送所人犯，須附二寸照片二張，以資查察。(四)在所戒毒人犯，倘有違犯該所規則者，由所函知警備司令部懲治之。(五)凡在所受戒人犯，於未戒絕前，如必須提審，應先商取該所主任醫師之同意，必要時並須備具公文，以昭慎重。(六)在所受戒人犯，遇有其他病症發生時，報知警備司令部核辦。(七)在戒毒期內，禁止一切探望，除醫務負責人員外，無論何人，不准與犯人接談，如有特別情事，必須與他人接見者，須經主任醫師之允許，並派醫師或護士在旁監督之。(八)該所守衛及提送人犯，均由警備司令部指派員兵擔任，並受該所之指導支配。



歷 病 問 詢 時 從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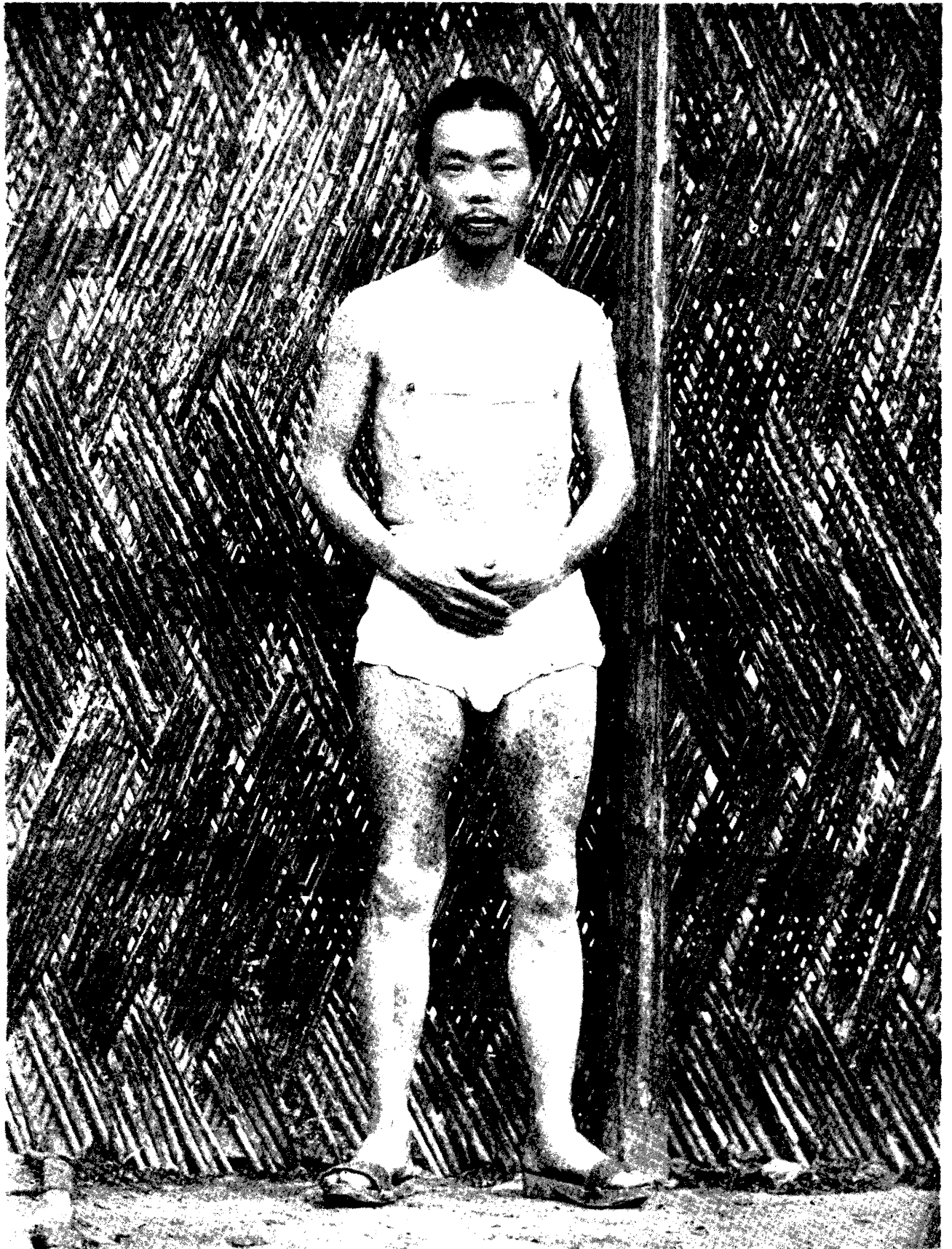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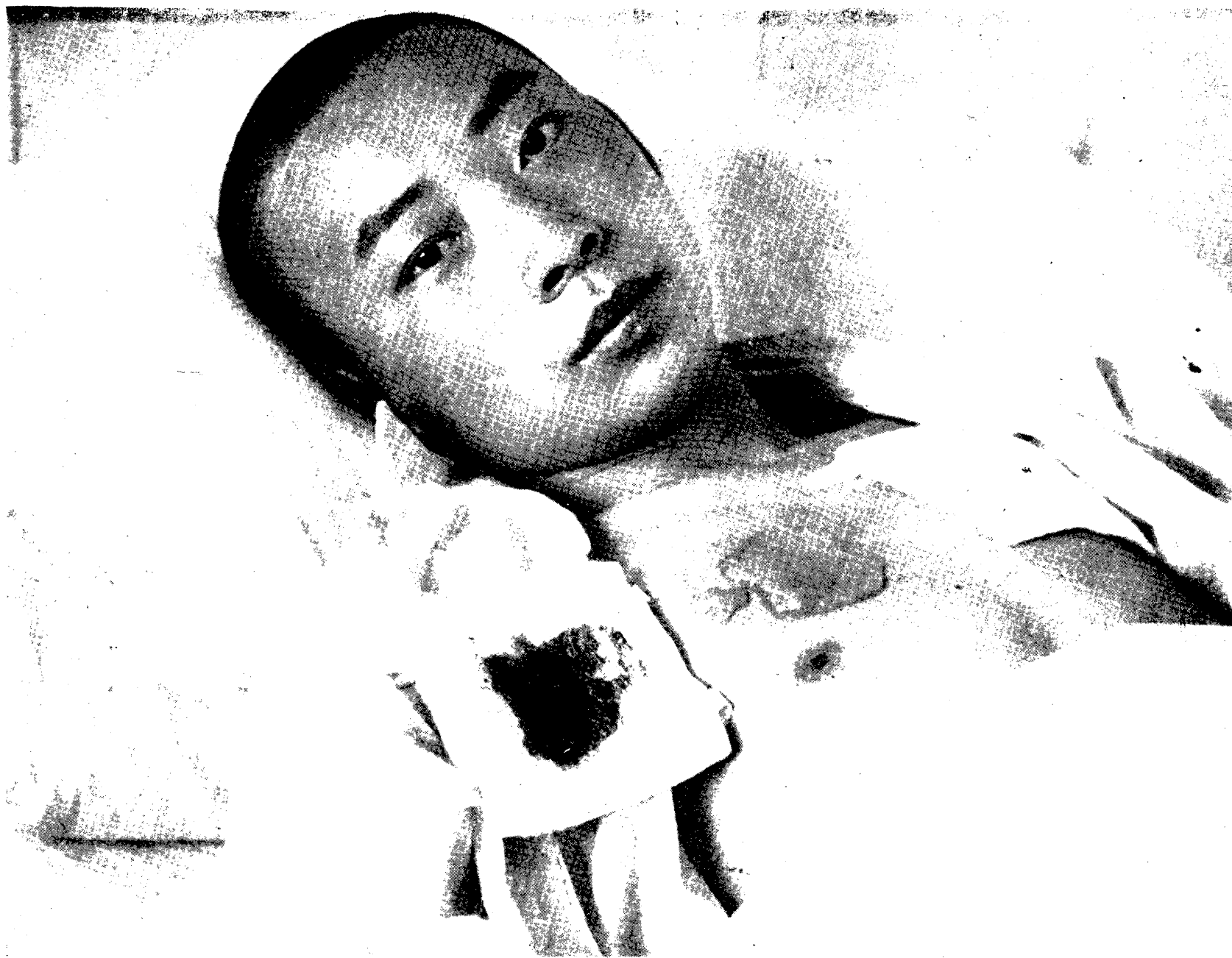
### 施戒方法

戒毒所現用施戒方法，係採取發泡戒毒法，用純阿母尼亞 (Ammonia Fortes) 與百分之十樟腦油各十五公撮，混合後浸於見方約五公分八層厚之小方塊消毒紗布上，令受戒者仰臥床上，務使腦部平直，胸膛平坦，用酒精將胸膛前預備製泡之地位，揩擦消毒，然後再用先已預備之小方塊紗布，浸上前述之混合液，蓋於已為消毒之皮膚上，覆以消毒棉花少許，切囑受戒人靜臥勿動，約一二分鐘後，該處即覺刺痛，(如受戒者皮膚不能忍受時，可酌減阿母尼亞一公撮或二公撮) 約二十分至四十分鐘，皮上即起小泡，而刺痛亦漸輕微，直至各小泡中已有一二個漲至二公分週圍時，方將紗布取去，換上熱水濕罨，且須不絕調換，再經一二小時，各小泡漸漸合併而成一大泡，如泡皮已漸漲至透明時，即施行抽液手術，再將抽出泡液，注入皮下，所抽泡液以多為佳，但因人之皮質不同，不能勉強約自二CC.至八CC. 泡液抽出後，須用汞色素軟膏包罨傷處，每日換敷，換敷時尤須注意消毒，以防化膿。再有用斑毛膏起泡者，現由市立滬南及滬北兩戒烟醫院所採用，藉資比較，再行劃一，其詳細方法，見本章第三節『施戒方法』內。

使用前述戒毒法，癮輕者製泡一次，再注射或服用二三日之補劑，即可戒除，惟癮重者，仍須稍用代癮品，如閱一日而仍須嗎啡量○·一公分以上之代癮品者，則三日之後，須再施行第二次發泡，其係吞服烟泡之毒犯，往往須經三次發泡，始可戒絕，(平均約須十五日) 發泡後除逐漸遞減代癮品外，須用普通補助劑，如砒劑及士的年之類，又因發泡後不免有腰痠腿痠，或失眠等症狀，晚上使服少許之安眠劑，白晝則酌服柳酸鈉 (Sodium Salicylate) 纈草酊 (Tincture Valeriana) 酞酸阿託品 (Atropine Sulphate) 之類，以調和神經刺激症狀，如或發生嘔吐者，則注射阿託品 (Atropine) 0.0005 公分，腹瀉則用酸脗酶 (Pepsin) 次硝酸鉍 (Bismuth Subnitrate) 炭末 (Charcoal) 一二日即可恢復安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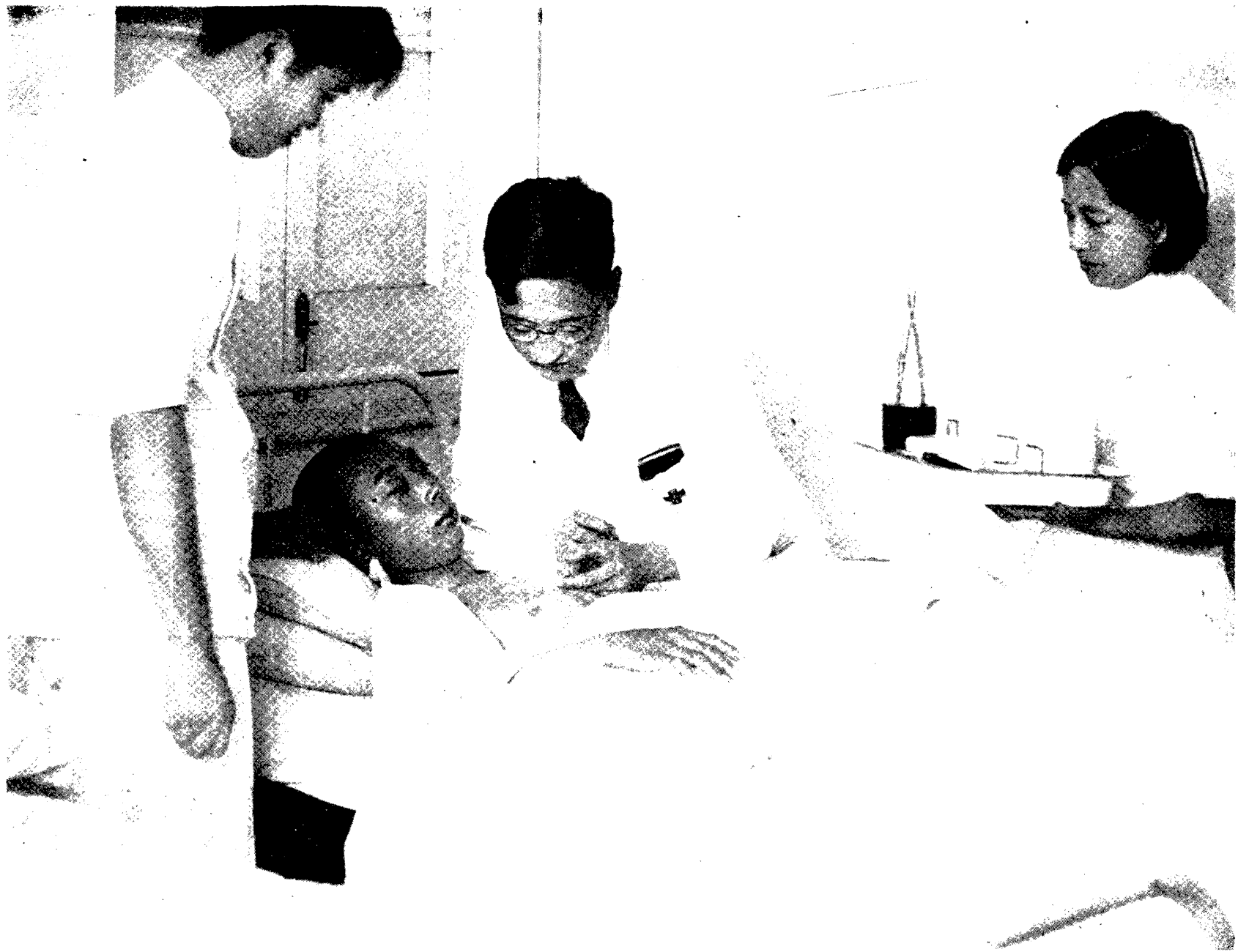


曾注射馬名之針地  
胸前正年發迤戒高



泡 之 發 已

此页无页码



液 泡 取 抽



下 皮 入 注 液 泡

**斷癮人數** 戒毒工作，係於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開始，因戒毒所尚在佈置中，故先於警備司令部拘留所內施行，迨戒毒所部署完成，即在該所工作，計自開始施戒之日起，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共歷十二個月又十五天，獲犯斷癮者，一千二百一十一人，自請受戒斷癮者，一千一百七十三人，共計二千三百八十四人，除將斷癮人之嗜毒種類，性別年齡等，分析列表於後外，全認為斷癮之標準，即用觀察及詢問二法，於施行戒毒後受戒人精神如常之日起，再經連續四天之觀察，如無可疑為發癮現象，並每日詢問受戒人自承毫無不適，即由淞滬警備司令部軍法處派員，會同監視受戒人自具毒癮已斷，毫無發癮或不適之切結，分別存於軍法處及戒毒所備查，然後由軍法處帶回發落。

上海市立臨時戒毒所戒除毒癮人數統計表

自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所開辦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受戒者 姓名	年齡	戒除毒癮種類												計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1-14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19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24	1	2	25	4	1	6	3	27	4	8	1	3	1	17	2	28	6	33	5	4	1	23	5
25-29	15	4	81	11	7	35	4	86	14	9	2	6	89	9	101	18	90	13	13	13	124	13	

30—34	41	10	115	16	14		68	12	129	12	11	1	3	1	101	13	170	22	126	7	17	1	169	25
35—39	23	4	74	8	14	1	63	8	94	14	6		16		103	6	117	18	80	8	24	1	166	14
40—44	27	8	57	10	8	1	56	10	90	9	10		9		60		117	17	67	10	17	1	110	15
45—49	23	10	22	2	4	1	23	7	68	5			5		31	5	91	15	22	2	9	1	54	12
50—以上	27	6	27	5	2	1	31	8	64	6	1		2		16	3	91	12	28	5	4	1	47	11
總計	158	44	403	56	51	4	276	52	558	64	45	4	38	2	418	44	716	108	448	60	89	6	69	96
共計	1044 + 167 在拘留所內施戒者											1173											2384	

## 第二節 市立上海醫院兼辦戒烟

本市滬南區多稼路之上海醫院，原為公立，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接歸市辦，定名為市立上海醫院，兼辦收費戒烟，凡自願納費戒烟戒毒者，亦可入院受戒，茲將該院自接歸市辦之日起，即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戒斷癮毒人數之分類，列表如左：



市立上海醫院兼辦戒煙戒除人數年齡分類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六月底

年 齡	沾 染 嗜 好								共 計	
	鴉 片		紅 丸		注射嗎啡		同時吸用 各種毒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4										
15—19										
20—24	7	2	1					8	2	
25—29	8	2		1	1			9	3	
30—34	10	2	1				1	12	2	
35—39	3	1	1				1	5	1	
40—44	11	1	1				2	14	1	
45—49	8	1						8	1	
50—以上	10	3	1				1	12	3	
總 計	57	12	5	1	1		5	68	13	

市立上海醫院兼辦戒烟戒除人數職業分類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六月底

職 業	沾 染 嗜 好								共 計	
	鴉 片		紅 丸		注射嗎啡		同時吸用 各種毒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農 業	3						1		3	
鑛 業										
工 業	8		2		1				11	
商 業	24		2				2		28	
交 通 業	3						1		4	
公 務 業	4								4	
自 由 業	6		1				1		8	
家 庭 服 務		12		1						13
無 業	5								5	
未 詳	4								4	
總 計	57	12	5	1	1		5		68	13

除表列戒斷癮癖人數外，又承辦調驗有無嗜好者六人，內公務員五人，自動投驗者一人，均驗無癮癖。

### 第二節 設置滬南戒烟醫院

該院爲本市特設之免費戒烟醫院。在南市三泰碼頭，係劃用市立上海醫院東部之房屋一所，暫歸使用，計撥開辦費九千二百六十八元，每月經常費三千另六十五元，現在內容概況如左：

**開辦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房屋** 病房九間，辦公室一間，傳達室一間，職員宿舍二間，工人臥房一間，浴室三小間，廁所二小間，廚房係與市立

上海醫院合用。

**病床** 病床一百張，可同時收容受戒者一百人，最近住院人數，平均約在九十人。

**工作人員** 現設院長兼醫師一人，專任醫師一人，護士三人，事務員三人。

**收容辦法** 凡染有烟毒嗜好立志戒斷者，皆可取具妥保，填明志願書，逕自至院報名，先行登記，候對保無誤，且於

床位有空時，即行通知受戒。

**待遇** 一切由院免費供給，並有娛樂及消遣之設備。

**施戒方法** 亦採用發泡戒除法，惟改用百分十斑毛膏，（前用斑毛貼膏 *Cantharides Plaster* 因價過昂乃改用抹

膏 *Cantharides Oint.*）敷貼胸部第二三肋骨部份，經二十四小時，可抽取十公撮以上自己血清，（就以往經驗，其最高紀錄，曾於一泡內抽得二十四公撮之多）注射臀部肌肉內，戒烟日程確可縮短，例如一錢烟量，祇須八日即可戒絕，第一日給以鴉片粉〇·三公分，分三次服用，翌日注射自己血清後，代癮品即可停

止，惟須給以同色同味之藥粉二天，第四天完全停給（婦人及身體不健全者例外）再待五天，如經過良佳，即可令其出院，二錢量約須十天戒絕，三錢量約須十三天戒絕，又發泡後除逐漸遞減代癮品外，須用普通補助劑，如砒劑及士的年之類，又因發泡後不免有腰痠腿痠或失眠等症狀，晚上使服少許之安眠劑，白晝則酌服柳酸鈉（Sodium Salicylate）纈草酊（Tincture Valeriana）酞酸阿託品（Atropine Sulphate）之類，以調利神經刺激症，狀如或發生嘔吐者，則注射阿託品（Atropine）0.0005 公分，腹瀉則用酸脗酶（Pepsin）次硝酸鉍（Bismuth, Subnitrate）炭末（Charcoal）一二日即可恢復安康。

至用斑毛油膏與阿母尼亞樟腦油發泡方法之比較有左列之異點：

（1）斑毛油膏僅局部微覺疼痛，但用阿母尼亞樟腦油，則痛甚劇。

（2）用斑毛油膏發泡之創口淺在表皮，二三日即愈，而阿母尼亞樟腦油則創口深入真皮，一月後不愈者亦有之。

（3）用斑毛膏發泡後，可無癍痕，但用阿母尼亞樟腦油，則有癍痕。

（4）用斑毛膏發泡，經二十四小時，可抽取自己血清十西西以上，用阿母尼亞樟腦油發泡，雖祇須四五小時，但僅能抽取自己血清五六西西。

（5）價格大約相等。

（6）斑毛膏無氣味，而阿母尼亞樟腦油，則氣味甚烈。

（7）斑毛膏發泡，無庸監視，而阿母尼亞樟腦油，則須監視，以免創口擴大。

按本市施戒方法，雖皆採用發泡法，但戒毒所所用藥品，爲純阿母尼亞與樟腦油，而滬南滬北兩戒烟醫院，

則爲斑毛膏，其所以分別使用之原因，係欲藉實用經驗，以定採取劃一之方法，據試用以來，似以滬南滬北兩戒烟醫院所用以斑毛膏起泡之法較佳，擬俟再經相當時期之比較後，即令採取劃一之方法。

**斷癮人數**

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開辦起，至六月底止，歷時三個月，共計斷癮出院者三百十八人，因開辦未久，在初辦之一兩月中，入院者尙少，第三月則人數激增。至認爲斷癮之標準，亦用觀察及詢問二法，於施行戒毒後，受戒人精神如常之日起，再經連續四天之觀察，如無可疑爲發癮現象，並每日詢問受戒人，自承毫無不適者，即囑自具斷癮切結，存院備查，准其出院，茲將戒除人數，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滬南戒烟醫院戒除占院人數年齡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年齡	毒品類別		鴉片		紅丸		注射嗎啡		同時服用各種毒品		合計戒除人數	
	人數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4	1		1								1	
15—19												
20—24	8		8		3				1		9	3
25—29	98		98		12	1			10		39	12
30—34	40		40		7	1			14		55	9
35—39	36		36		10	3			19		58	12
40—44	31		31		9		2		1		40	13

45—49	22	2			1	5	1	27	4
50—以上	27	4				4	1	31	5
總計	193	47	5	2	2	62	7	260	58

附註：本院所收受戒人，均係出於自動。

### 上海市衛生局滬南戒烟醫院戒除出院人數職業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職業	毒品類別	鴉片		紅丸		注射嗎啡		同時吸用各種毒品		合計戒除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農業		14						3		17	
鑛業											
工業		65	2	4	1			30	1	99	4
商業		66	1					15		81	1
交通業				1				1		2	
公務員		10	2					2		12	2
自由業		12	25					6		18	
家庭服務		5	17					1	4	5	30
無業		21			1		1	5	2	26	21
未詳											
總計		193	47	5	2		2	62	7	260	58

附註：本院所收受戒人，均係出於自動。



戒 煙 病 室 之 一 部



告 勸 作 人 戒 受 向



#### 第四節 設置滬北戒烟醫院

該院亦爲本市特設免費戒烟醫院之一，設於閘北天通庵路所用房屋，係租用民房，原爲辦理絲廠之用，計撥開辦費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元，每月經常費六千二百五十七元，現在之內容概況如左：

**開辦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房屋** 病房二十間，辦公室二間，會客室一間，傳達室一間，貯藏室三間，職員宿舍六間，工人臥房二間，浴室六間，廁所六小間，藥房一間，廚房二間。

**病床** 病床二百張，可同時收容受戒者二百人，如添加經費，尙可擴充至三百床位。

**工作人員** 現設院長兼醫師一人，專任醫師一人，護士長一人，護士七人，事務員三人，配藥一人。

**收容辦法** 與本章第三節所述滬南戒烟醫院辦法同。

**待遇** 與本章第三節所述滬南戒烟醫院辦法同。

**施解方法** 與本章第三節所述滬南戒烟醫院辦法同。

**斷癮人數** 自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開辦起至六月底止，歷時一個半月，共計斷癮出院者二十一，（因病房設

備尙未完全竣事故未廣招人院之人）其認爲斷癮標準，亦與滬南戒烟醫院辦法相同。茲分別列表如左：

# 上海市衛生局滬北戒烟醫院戒除出院人數年齡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年 齡	毒 品 類 別		鴉 片		紅 丸		注 射 嗎 啡		同 時 吸 用 各 種 毒 品		合 計 戒 除 人 數	
	人 數	性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4												
15—19												
20—24												
25—29			2						1		3	
30—34			7								7	
35—39			5								5	
40—44			3						1		4	
45—49												
50—以上			2								2	
總 計			19						2		21	

附註：本院所收受戒人，均係出於自動。

上海市衛生局滬北戒烟醫院戒除出院人數職業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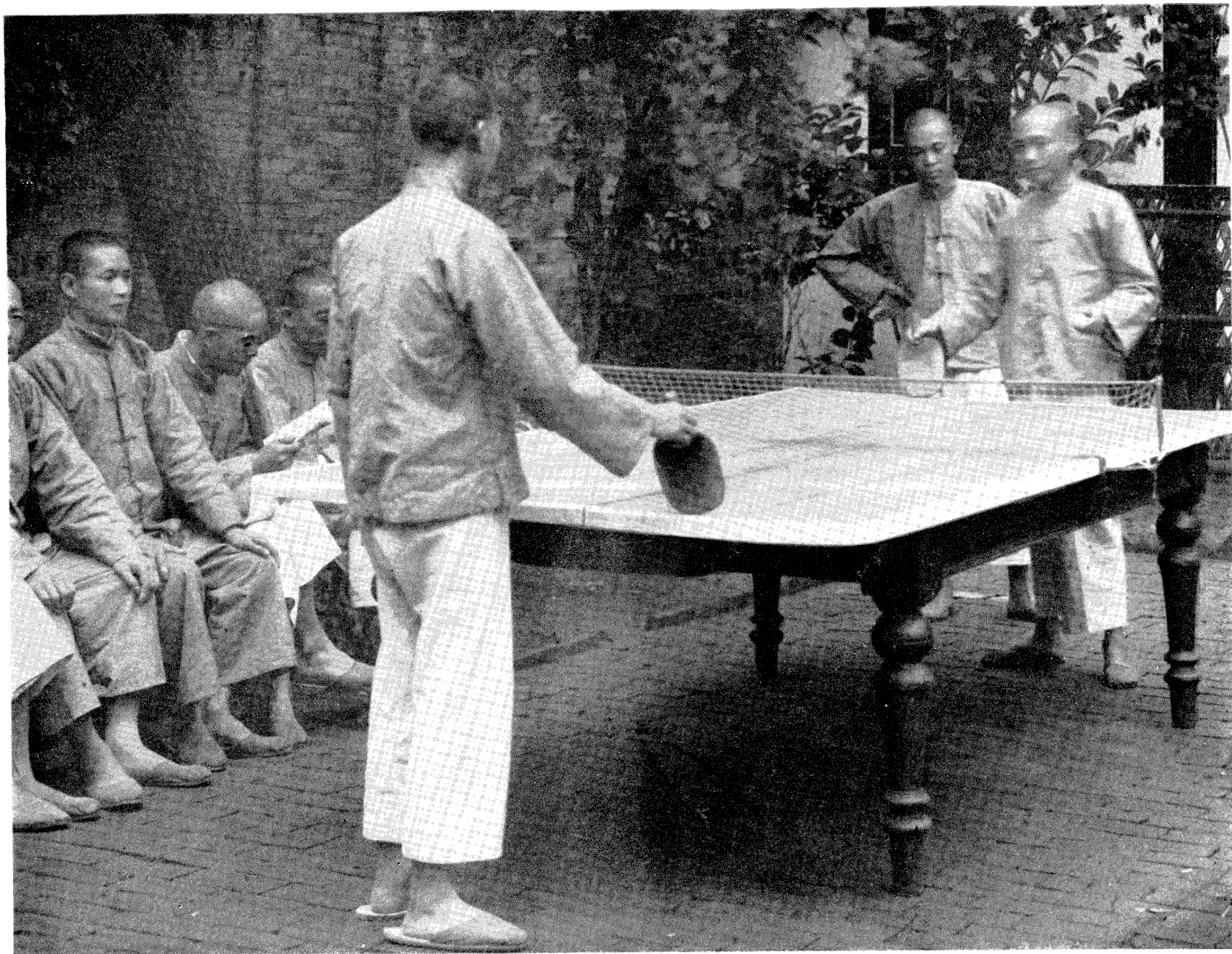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職業	毒品類別		鴉片		紅丸		注射嗎啡		同時吸用各種毒品		合計戒除人數	
	人數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農業												
鑛業												
工業			12						1		13	
商業			4								4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1						1		2	
家庭服務												
無業			2								2	
未詳												
總計			19						2		21	

附註：本院所收受戒人，均係出於自動。



留 戒 時 閱 覽 書 報



留 戒 時 拾 球 遊 戲

## 第四章 推進計畫

本市對於禁烟禁毒事宜，仍將標本兼施，治本方面，飭由社會及教育等機關，並正當人民團體，隨時宣傳毒品及鴉片之害，以使人民之覺悟，免被環境所引誘；治標方面，則嚴緝製運售吸之人，依法追究，且將促起租界之共同努力，至獲案人犯，則一律勒戒，除已於市立臨時戒毒所設床位一百張，為獲案毒犯戒毒，並於滬南滬北戒烟醫院，共備床位三百張，為自動悔悟之人，施行免費戒除癮癖外，又已與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等，商訂於龍華謹記路市立臨時戒毒所之旁，合設人犯戒烟醫院一所，擬設床位一百張，計開辦費二萬二千零十五元，業已開工建築，一俟完成，則本市共有自動受戒床位三百張，勒戒床位二百張，以每一床位每月可供二人至三人之用計算，則每月可戒一千至一千五百人，並照奉頒禁烟實施辦法禁毒實施辦法，督飭公安局遵照指示各項，分別擬訂執行手續，及應用表冊等件，以應辦理吸戶登記，分期戒絕之用，仍當本其初衷，力謀毒氛之消除，以盡地方有司之責任，惟本市為華洋雜處之區，特區警權尚未收回，宜採如何策略，始能順利進行，稽察嚴密，是則猶待殫精竭慮，始終不懈，並與地方公正人士，相與圖成者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797B



